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〔宋〕呂本中撰
韓西山輯校

呂本中全集

三



中華書局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呂本中全集

三

〔宋〕呂本中撰
韓西山輯校

中華書局

吕氏大學解

呂氏大學解整理說明

《呂氏大學解》不知卷數。僅見於《晦庵集》卷七二《雜學辨》。《四庫全書》提要著錄《雜學辨》，誤以「呂氏」爲呂希哲。朱熹曰：「呂氏之先，與二程夫子游，故其家學最爲近正，然未能不惑於浮屠、老子之說，故其末流不能無出人之弊。」所謂「呂氏之先」，當指呂希哲。呂希哲與程頤爲太學同學，關係在師友之間。「其末流」，當指呂本中及其後人。朱熹又在《張無垢中庸解》中批評張九成「格物知至之學，內一念外，而萬物無不窮其終始」謂：「呂舍人《大學解》所論格物正與此同。」《呂氏大學解》爲呂本中之作可確定無疑。惜其書久已湮沒不存。今存者，唯朱熹《晦庵集》中四則，衛湜《禮記集說》中七則，現一併輯入。

呂氏大學解

(斷文)

原文：知所先後則近道矣。

呂氏曰：異端之學，皆不知所先後。考索勤苦雖切而終不近，故有終始爲一道，本末爲兩端者。

原文：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後知至。

呂氏曰：致知格物，脩身之本也。知者，良知也，與堯舜同者也。理既窮則知自至，與堯舜同者，忽然自見，默而識之。

呂氏曰：草木之微，器用之別，皆物之理也。求其所以爲草木、器用之理，則爲格物；草木、器用之理吾心存焉，忽然識之，此爲物格。

呂氏曰：聞見未徹，正當以悟爲則。所謂致知格物，正此事也。比來權去文字，專務體究，尚患雜事紛擾，無專一工夫，若如伊川之說「物各付物，便能役物」^①，卻恐涉顛預爾。

呂自注云：其意以爲物不可去，事不可無，正當各任之耳。

（輯自朱熹《晦庵集》卷七二《雜學辨》）

【校記】

① 便能：《二程遺書》卷十五《人關語錄》作「則是」。

原文：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。見君子而後厭然，揜其不善，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。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。」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。故君子必誠其意。

東萊呂氏曰：揜不善而著其善，此小人之良心猶存也。由不能充之，故其自暴如是。如其知萬物一理，中外一致。作於此者見於彼，至隱至微之間，而有所謂昭昭不可欺者，則亦知所以反身矣。知所以反身者，知格物之道也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五〇）

原文：《詩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緡蠻黃鳥，止於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，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《詩》云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」

止！」爲人君，止於仁；爲人臣，止於敬；爲人子，止於孝；爲人父，止於慈；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。

東萊呂氏曰：止則一，不止則二。人之行也，未得其所居，則其心茫然，不雜則亂矣；及得其所居，則心自定矣。此止則一也。君子之學，擇其所止，而已矣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

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五一）

原文：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謂脩身在正其心。

東萊呂氏曰：四者皆非心之正也。然則如之何而謂之心正？非知至意誠不足以識之。今夫視聽言動求合乎禮以正其心，則可謂之正心乎？曰：此求正其心，而非心正也。心正者，非言語擬議所能形容也，故唯知至意誠者能默識之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

一五一）

原文：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，而能教人者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

而成教於國。孝者，所以事君也；弟者，所以事長也；慈者，所以使衆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不遠矣。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。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，其機如此。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。堯舜帥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；桀紂率天下以暴，而民從之。其所令，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後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其家。詩云：「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」之子於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宜其家人，而後可以教國人。詩云：「宜兄宜弟。」宜兄宜弟，而後可以教國人。詩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後民法之也。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

東萊呂氏曰：有善於己，然後可以責人之善，無惡於己，然後可以非人之惡。恕，謂推己及人也。不能推己及人，而但欲以言語曉諭人，不可得也。聞諸先生曰：有諸己不必求諸人。以求諸人而無諸己，則不可也。無諸己不必非諸人。以非諸人而有諸己，則不可也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五二）

原文：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。

東萊呂氏曰：「君子創業垂統，爲可繼也。若夫成功，則天也。」然則有好義而其事不終者矣，而《大學》以爲未有好義而其事不終者，何也？曰：好義則其志伸矣，其志伸則其事終矣。居仁。（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五三）

原文：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彼爲善之，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。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！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東萊呂氏曰：君不鄉道，不志於仁而求富之，是富桀也。故長國家而務財用，無與人同利之心，是必小人矣。人之所非，彼之所善，故曰：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既曰善矣，則唯其言之聽，求善人之立，而國之無菑害，難矣。是皆不知以義爲利，與人同之而已。

又曰：《大學》所記，自致知格物，以至家齊國治而天下平，先後本末，循循有序。學者明乎此而力行之，則聖功也。而篇末乃反覆教戒爲利之害，如此則知爲天下國家而賊夫心

術者利爲甚，何也？以其私己而外人，其身且不能保，其能體人物與己爲一乎！故記者極言之。戰國之世，聖人之道不行，君臣父子之間，所以相告語者，唯有利害，不知禮義。當是時，聖人之學幾不立矣。凡此之論，皆以爲迂闊而遠事情，賢者畏之，故極言之以爲是，則《大學》之終也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五三）

附：解《中庸》一則

原文：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。獲乎上有道：不信乎朋友，不獲乎上矣；信乎朋友有道：不順乎親，不信乎朋友矣；順乎親有道：反諸身不誠，不順乎親矣；誠身有道：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

東萊呂氏曰：此段蓋自末至本，居下者固欲有獲於上，不知所以獲者，自有道擊跽曲拳，豈足以獲於上？直言正諫，豈足以獲於上？甚者乃云，我能取信自然，獲於上，不知其平日之心不誠信，安能一旦爲誠信？須是平日見信然後可。故曰「不信於友，不獲於上矣。」信於友者，又須是能悅親；如不能悅親，於朋友交際間，雖有誠信，而非發之於內。常時固可遮藏，偶然遇一大君子則不能掩。故曰不悅於親，不信於友矣。悅親有道，非三牲五鼎爲足悅親，須是承順顏色，方爲悅親。又須是出於誠。誠者，乃與生俱生，固結而不能自解。故曰反身不誠，不悅於親矣。此章一句一緊一句，漸漸入來，故明善乃理之極，雖堯舜湯禹文武周公孔子，所以相繼者，亦不過明善。於明善之外，更無所加損。故曰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止是要從近處看。今之人，其於事親從兄事上交友之際，固有時乎中理，

然有時又差了。蓋雖到九分九釐，盡有一毫差，則併前都差。如行九十九里，忽差路頭，則都不濟事。此所以要明善，明善要明得盡。居仁。（輯自宋·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一三二）

痛定錄

痛定錄

呂本中《痛定錄》，初見於徐夢莘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七四，引文一條，標明錄自呂本中《痛定錄》，繼之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亦加引用。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著錄是書無卷數，作者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《痛定錄》一卷，「不著名氏」。紹興三年有詔命汪伯彥、董耘、梁楊祖、耿延禧、高世則編類元帥府事跡，以付史館。後來樓鑰在《書董資政耘元帥府事跡》中說：「若之詔書檄及李綱、宗澤之表奏，何烈之小史，徐偉之《忠謀錄》及《痛定錄》等，皆公以爲可信者，併哀而上之。然則，此編是所謂實而不誣，可備史氏之采擇，以信後世。」王仲暉《雪舟詘語》謂：「靖康徽、欽北狩，紀其事者有《泣血錄》……《天會錄》、《靖康小史》、《痛定錄》、《嘗膽錄》、《竊憤錄》，覽之使人涕泗沱然，不意後人復哀後人也。」清朱鶴齡《愚庵小集》卷十五《書北盟會編後》云：「靖康俘虜，炎興屈辱之狀，令人痛心指髮，《宋史》盡諱之而不書，賴此書猶存其實耳。中引呂本中《痛定錄》曰（略）。自古文士以詩文得禍者，往往有之，帝王則僅見欽宗，此可發一浩嘆也。」足見前人對是書的史料價值十分重視，惜其久已不存，僅賴《會編》留此一則。